

開南管理學院進修學士班 94年度第 1 學期 法律學系 科目教學計劃表

科目代碼	科目名稱	授課教師	修別	開課年級	學分數	每週時數
	中文：金融法	楊偉文	√ 選修	三	3	3
	英文：Financial Law	先修課程				
教學目標與內容	1.訓練學生了解金融市場及金融法間的關係 2.訓練同學有廣闊的視野,知道金融法律師的執業和前途的規劃					
實施方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講解法。 <input type="checkbox"/> 實作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討論法。 <input type="checkbox"/> 演習法。 <input type="checkbox"/> 問答法。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評量方式	期中測驗20%。平時成績30%。期末測驗30%。其他(出席,上課參與討論或報告)成績20%。					
授課使用及參考書籍	(請按作者、書名、版別、出版商、發行地、出版年份、起訖頁數順序填寫)。					
	楊偉文, 金融控股公司法, 7版, 華泰書局, 台北市, 92年8月,					
科目簡介(可含大綱及教學進度)：						
第一週：	簡介金融市場與金融法					
第二週：	簡介金融市場與金融法					
第三週：	銀行市場與銀行法					
第四週：	銀行市場與銀行法					
第五週：	資本市場與證券交易法					
第六週：	資本市場與證券交易法					
第七週：	資產管理與資產管理法(信託及投資信託及顧問法)					
第八週：	資產管理法					
第九週：	資產管理法					
第十週：	保險市場與保險法					
第十一及第十二週：	金融控股公司法					
第十三週：	金融機構合併法					
第十四, 十五及十六週：	金融服務法					

說明：1.授課教師於學期前填寫本表，經課程委員會審核後，影印分送給教師所屬課程委員會召集人，授課班級所屬系、所及教務處課務組；並於開始上課時，將本內容向學生說明。2.本表於91.4.23第四次校課程委員會討論通過。

課程委員會召集人：

法律系主任 李麒(乙)

授課教師：楊偉文

課務組
94.10.20
收文章